

华文世界里的传奇人物·重磅暖心传记作品



陆小曼 情传

语嫣然 著

烟花易冷，
韶华易逝

她的美貌，

胡适赞为：「北京城一道不可不看的风景。」

她的才华，

傅抱石评说：「堪称东方才女。」

她一生的恋情惊世骇俗，

但最终洗尽铅华，素衣半生。

Luxiaoman qingzhuan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陆小曼情传:烟花易冷,韶华易逝 / 语嫣然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80232-714-6

I. ①陆… II. ①语… III. ①陆小曼(1903~1965)—传记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075967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

邮 编: 100093

发行热线: (010)82546061 82546062

读者服务部: (010)61157595

传 真: (010)82546050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hishishe.com

印 刷: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 字数: 163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言

陆小曼，民国时期北平名媛，一代才女，旷世佳人。她在胡适的眼里是一道不可不看的风景，在郁达夫的眼中是中国文艺界的普罗米修斯。

陆小曼是著名诗人徐志摩的妻子，她娇艳美丽，多才多艺，精通英、法两门外语，写得一手刚劲秀丽的毛笔字，擅长京剧昆曲，在文学、绘画方面也有颇深的造诣；她出身名门，美貌超群，风情万种，让王赓惋惜了一生，让徐志摩痴迷了一生，让翁瑞午关怀了一生。

在她身上，凝合了容貌与才情，光环与芳华于一身，在迷茫的尘世，她为爱苦苦战斗了一生。在寂寞烟云消逝后，依然散发着她绝世的风华，光辉熠熠。在烟花飘逝的瞬间，舞成永恒。

她热情、真挚、豪爽、大方，聪明伶俐、个性鲜明，却又我行我素，不管不顾。在那个疾苦与奢靡并存的年代，她轻舞在金字塔的顶层，受着众人的艳羡、青睐；在那个封建与教条根深蒂固的国度，她敢于打破纲常伦理，挣脱传统的枷锁与束缚，落入轰轰烈烈自由恋爱的情场，最终和王赓离婚，与徐志摩牵手。

然而，婚后的幸福如昙花一现，柔美温情的陆小曼犹如留在了云端，远不可触，给徐志摩留下的是奢侈糜烂的陆小曼，两个人的性情格格不入，无法一而再的忍让和迁就，或许，这本就是一场孽缘。

徐志摩飞机逝世后，在世人的偏见与误读中，她保持沉默，不加辩解，背着沉重的心理包袱走下了余生。因为徐志摩的去世，陆小曼背负了罪魁祸首的罪名。所有人都把徐志摩的死归结到她的身上，认为如果不是因为陆小曼挥霍无度，不会把徐志摩逼到如此，两地奔波，最后坠机在来回的途中。

直到死去，她一生忏悔。

回顾陆小曼的一生，她犹如璀璨的烟花，五彩斑斓、绚丽多姿。但烟花易冷，繁华易碎，绚烂的背后便是空寂。

本书共十章，用细腻的笔调简述了民国才女陆小曼悲情壮丽的一生，以及与他关系最为亲密的三个男人——王赓、徐志摩和翁瑞午的婚姻，结构严谨，文字婉约，清新脱俗。通过这本小书，你会沉浸于那个老唱片在留声机里咿咿呀呀的年代，留恋于繁华奢靡、歌舞升平的舞厅戏院，看这个惊世的女子是如何的一生惊艳。

老唱片在留声机里咿咿呀呀地叙着前尘，北京城的浮光掠影在悄悄地睥睨着后世，它们看惯了奢靡和繁华，厌倦了浓颜媚色，渴望一些鲜艳的故事。忽而，它们在某个片刻里停住了，在一个女人的眼风中瞠目、惊艳。

她太美，美到极致、优雅；她太好，好到让这个老旧的时代也为之叹惋。

这个惊世的女人有着一个温软而优雅的名字：陆小曼。

陆小曼出身名门，生于忧伤而繁华的上海滩，长于古老而尊贵的北京城。

她娇艳美丽，多才多艺。娴熟两门外语，写得一手刚劲秀丽的毛笔字，擅长京剧昆曲，

在文学、绘画等方面深有造诣，仿佛是命运错手缔造的完美。

一个女子能到达如此境地，岂不是要令天生妒色。

18岁时，陆小曼被北洋政府聘用兼职担任外交翻译。19岁时开始名闻社交界，成为社交界的名媛，仿若一枝绝世奇葩，灿艳艳地开在各个华丽的宴会酒场。

陆小曼，一个超越时代的新女性的真女子。正如胡适先生所说：“陆小曼是北京城一道不可不看的风景。”

一朵娇好的花，却没有多少人真正懂得，开得再艳，也是悲凉。她梨涡的浅笑，化在心里却成了苦泪。

她本是王氏妻，然而，偏偏郎不懂妾意，夫婿王赓性情刚烈，难懂陆小曼柔柔女人心，自是难生爱恋，难结情愫。

岁月静好，多才美人逢旷世情劫。

情怀浪漫的徐志摩犹如天外来客般闯入了她的生活，点亮了她日渐黯淡的双眸。她懂得，这是情，也是劫。

因此，她惑，她恨。

“恨不相逢未嫁时。”

徐志摩与陆小曼，一个是江南才子，风度翩翩；一个是窈窕淑女，情意绵绵。彼此深知，他（她）就是今生等的那个人，错过，便难再寻。

她是含露玫瑰，是他创作的灵感；他是和风细雨，温柔地滋养着她的灵魂。他们的相爱，一切顺理成章。

为了爱，她摘下了名媛的光环，冲出了礼教的金色牢笼，奔向了渊渊情天爱海。

好在王赓亦是一个通达的人，知徐志摩才是与她性情相投的人，于是，他轻轻地放手，好心成全。徐、陆二人结为连理枝，成了和美的一双璧人。

二人恩爱到极致，无以复加。他对她的照顾无微不至，只要她要，只要他有。仿佛那一语：你若安好，便是晴天。句子虽然俗套，但浓情却自始至终都是动人。

陆小曼始终是深感幸运和幸福的，不是别的，只因爱，并被爱。

然而，情深不寿，陆小曼的幸福随着那飞往北平的飞机一同坠落。她深爱的人，成了她永远的不归梦，此生难醒。

她写道：“我深信世界上怕没有可以描写得出我现在心中如何悲痛的一支笔。不要说我自己这支轻易也不能动的一支。可是除此，我更无可以泄我满怀伤怨的心的机会了，我希望摩的灵魂也来帮我一帮。苍天给我这一霹雳直打得我满身麻木得连哭都哭不出，浑身只是一阵阵的麻木。几日的昏沉？直到今天才醒过来，知道你是真的与我永别了。”

描不尽的诀别痛，她在绝望的深渊里一层层地下坠。她的爱与灵魂，随君飘向亘古的永恒。

前言

经历这样的悲伤后，她的命运渗出忧郁的殷红，再也不似往日娇艳而生动，再也回不去曾经。

命运轻拨离弦，让一朵美艳娇好的花散落成漫天凄美的花瓣雨。

飘散，成了她的命。

徐志摩说：“我的诗魂的滋养全得靠你，你得抱着我的诗魂像母亲抱孩子似的，他冷了，你得给他穿，他饿了，你得喂他食——有你的爱他就不愁饿、不怕冻，有你的爱，他就有命！”他的话，她永远都记得，无数次梦回，她轻吟着他充满了爱怜的诗，满眼盈泪，心一次次被抽空。

徐志摩遇难后，颇多的文章对陆小曼怀有偏见，矛头都直指向了陆小曼。

有人说是陆小曼毁了徐志摩，他一代浪漫诗才，却为她而债台高筑，四处奔波。

一个风采绝伦、才貌双全的女人，在人们阴暗的文字中一次次被鞭尸，然而，她却一直保持缄默，直到死去，她的沉默是最好的回答。

“红颜祸水”，她成了众人笔下的罪人。然而，纵使千夫所指，她却从不动容。爱过，她已是满足。他人的秽语对她来说，不入耳，也不入心。

从那以后，陆小曼深居简出，身着素服，再也不涉及任何交谊。她始终对徐志摩的罹难负有愧疚感。他是她永远走不出的过去、永不到来的未来。她的后半生，在回忆中旋舞。

众说纷纭，非当事者难以定论。

笔者拙见，他们彼此该算是一种美丽的成全。他带她脱离了一场失意的婚姻，她给了他一场完美的爱情。

想必在她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脑海里最后的面孔还是徐志摩。他们初遇的舞场，火光石溅，虽是刹那，却成永恒……

目录

序言	1
烟花易冷亦凋零	1
目录	4
第一章 传奇的开始：一个灿烂的女子，一道不可不看风景	6
一朵娇艳的芳蕊	6
等一个江湖	8
芳华染尽老城	9
第二章 繁华的孤城——一个转身，一场寂寞烟火	13
花开荼蘼，无处躲闪	13
心如一江水	15
锁在万千繁华的孤城	17
第三章 注定的相逢——一个人，从茫茫人海中翩翩而来	19
天定的缘	19
爱情新生	21
冷静与狂热	23
你是一味毒药	25
第四章 漆夜的独舞——一转眼，便灰飞烟灭	28
雪花落在指尖	28
爱的风暴	31
一闪光艳，纵过了水	33
西风吹散了梦	36
第五章 忧伤的欢唱——一梦烟花，孤独地绽放	39
列车向西驶去	39
跌入没底的深海	41
苦命的姻缘	42
第六章 最后的诀别——一场花事，终须了	45
花开花落情事了	45
令人憔悴的斗争	49
爱，就成全	52
第七章 姻缘的结缔——一粒尘埃，落定无声	55
一粒尘埃终于落定	55
有你在，便心安	57
当爱情遭遇生活	60
遗失的美好	63
第八章 失去的深情——一缕云烟，早已桑田	66
躲避，逃避	66
他在北，她在南	69
破碎的浮云	72
一声惊雷醒迷梦	75
第九章 燃不尽的爱——一个诺言，一生一场恋	79

	一去如云	79
	最后的一次相遇.....	82
	爱的回应	84
第十章	花落的声音——一生半累，往事也飘零.....	88
	飘落的琼花	88
	一朵绝世临水的花.....	91
	彼岸守候	92
	落花无言	95
后记		98
附录		100
	陆小曼年谱	100

第一章 传奇的开始：一个灿烂的女子，一道不可不看风景

一朵娇艳的芳蕊

回往前尘，提及旧事，诉不尽的人间百味，解不开的愁情离殇，唯念一缕香魂，千古幽幽。

胡适说：“她是一道不可不看风景。”

她，正是陆小曼，芬芳的红颜，一个灿烂的女子。

她留给世人的是一个如花的笑靥，然而，在这美丽的笑靥里，沉淀着一个动人的传奇人生。

巷子口里的胡琴悄吟着老上海的繁华与颓唐，诉不尽的陈年往昔，却时时都在盼着新艳的故事。

于是，在 1903 年的某日，随着上海南市孔家弄一声响亮的啼哭，只是在当时无人窥见，一个传奇芬芳的故事便幽幽开始。

显赫的家族背景为这个女婴的命运铺垫了一层繁华的底色，却也无人料想到，繁华的巅峰是无尽的苍凉。

陆氏一族本就是中国的名门望族，自春秋始，便声名显赫。在中国最早、最完整的历时八十余代不断续修的《樟村陆氏宗谱》中不难窥见，陆家一直是书香传承，且名士辈出，从大汉开国功臣陆贾到唐朝名相陆贽，从大诗人陆游到爱国名臣陆秀夫，都是声名显赫。

陆小曼的祖父陆荣昌是樟村陆氏北园村派第 78 世孙，在《樟村陆氏宗谱》卷十三中，记载着陆荣昌的简历：“荣昌，行二，字致和，朝议大夫，钦加运同衔赏戴花翎，候选同知，国学生。”陆荣昌育有三子，第三个儿子陆子福，即陆小曼的父亲，是中华储蓄银行的主要创办人。

陆小曼，富贵里生出的娇蕊，注定了一生绽放光华。

1920 年修订的《樟村陆氏宗谱》上记载：陆子福生有三女，长、次均早夭，“三名陆小曼，生于光绪二十九年癸卯九月十九日子时，待字。”

那一年修书之时，陆小曼还是个待字闺阁的妙龄少女，婉转如花，谁也不会想到这位少女日后竟演绎出一段名见经传的传奇人生。

陆小曼作为陆家的独女，自然得天独厚，集万般宠爱于一身。她出生在十里洋场的上海，也就染了些上海滩的风情。

她年幼时在上海的幼稚园度过，因为机灵漂亮，非常惹人喜爱，眉宇间，隐约窥见不凡，是一朵娇艳的芳蕊。

六岁，陆小曼随母从上海迁至北京，与父亲一起生活。她是父母的掌上明珠，所有的爱与光华都聚焦在了她一个人身上。

璀璨，对于她来说，顺理成章。

陆家作为名门，常常出入于上流社会，来往的都是军政界的要员，结交的都是国家级的大人物。陆小曼的父亲陆定虽然是官僚兼金融家，但他更是经济领域的一个知识型的官僚。他不仅是晚清举人，而且还是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的高才生，是日本名相伊藤博文的得意弟子，与曹汝霖、袁观澜、穆湘瑶等民国名流是同班同学。

有父如此，陆小曼自当不会逊色。陆小曼从小不仅衣食无忧，她就像一个公主，在呵护

下长大，而且交往的也都是上流社会的千金小姐。她生活在一个镶金的圈子里，在那个疾苦和奢靡并存的年代里，她轻舞在金字塔的顶层，受着众人的艳羡、青睐。

陆小曼的母亲吴曼华是名门闺秀，是常州白马三司徒中丞第之后代，上祖吴光悦做过清代江西巡抚。她多才多艺，既善工笔画，又有深厚的古文基础，也是一个才女、一代名媛，陆小曼自然而然受母亲的影响很深。

母亲对陆小曼十分严厉，对她的教育都是朝着做贵妇和名媛的标准按部就班进行的。

无论是从先天的背景，还是从后天的塑造，优雅和尊贵都成了陆小曼整个人生的必修课。

陆小曼的父母更是不惜重金培养，让她在最好的学校受教育，7岁进北京女子师范大学附属小学读书，9岁至14岁在北京女中读书。

年少时光，总是伴着美好的味道，青春里飞扬的孩子免不了会有些叛逆和调皮。那时的陆小曼正是一个烂漫少女，她渴望更丰富、更艳丽的生活。她并不喜欢规规矩矩地啃课本，也有时不能按时完成老师的作业，有一次，气极的父亲狠狠打了她一顿。

天生富贵，使她养了一副骄傲的心性，见不得别人一点儿不尊之色，也更难受半点儿训斥，而父亲这一顿打，警钟自是敲得够重，这以后，陆小曼开始变得懂事，并也循规蹈矩地读起书来。

上流社会自有上流社会的规则，高官富商喜欢把自己的子女送到外国人办的贵族学校读书，这虽并不成文，却是一个明晃晃的标杆。那一阶层的人都默行遵循，当然，陆定也并不例外。

北京军政界部长一类的小姐有许多在圣心学堂读书，陆定要让自己的女儿与这些权贵千金受到同样好的教育。

在陆小曼15岁那年，陆定把女儿送到法国人办的北京圣心学堂学习。圣心学堂自然是价格不菲，陆定十分舍得下这样的血本，一心想把陆小曼培养成花中之冠，名媛中的名媛。

活泼的陆小曼非常适应外国学校的生活，因为在这里，她的天性能够得到充分的发展。她在圣心学堂极受欢迎，是学校各种活动和演出中的重要人物。也正是这种自由的氛围塑造了一个聪明、机灵、自由的陆小曼。在学校时，陆小曼就成了男孩子心目中的“公主”，以及争相讨好的可人儿。

16岁的陆小曼在圣心学堂成绩优异，招人喜欢，活泼快乐，如鱼得水。她精通英文、法文。英文论文、英文书信、法文书写熟练流畅。她还能弹钢琴，长于画油画。

在圣心学堂，喜欢她的外国人更是盛赞她为“东方美人”。她既有上海女孩儿的聪明机灵，又有北京女孩儿的端庄娴静，她不负所望，成了学堂里最耀眼的女学生，举手投足间，已经有了些名媛的影子。

陈乃姗说：“称为‘名媛’，绝对讲究阶级、讲究出身。她们既有血统纯正的族谱，更有全面的后天中西文化调理：她们都持有著名女子学校的文凭，家庭的名师中既有前朝的遗老遗少、举人学士，也有举止优雅的英国或俄国没落贵族的夫人；她们讲英文，又读诗词；学舞蹈、钢琴，又习京昆山水画；她们动可以飞车、骑马、打网球、玩女子棒球，甚至开飞机，静可以舞文弄墨、弹琴。”

陆小曼正是这样一个人。如此婉约优雅，定是要有一段绝美的爱情才不枉这此生红颜。人生的路虽是绚烂，可情场里，却有她不曾想象的凄艳风云。

是缘，是劫，也是命……

等一个江湖

一场宿命，一段奇缘，一个人，等一个江湖。

眼前是上海的繁华，身后是尘世的迷茫。

孔家弄里的一勺光线是一池凝聚的时光，有一个女孩在这里出生，留下一抹淡挫的忧伤。谁也不知道她的前生与来世，只是今生今世，她过得风雨飘摇，几处繁花开了又败，匆匆忙忙，只是留她在这世上孤单成霜。

开始的开始，遥岑远目，水随天去，一切平静得如黎明前浩瀚的海面，她的故事也刚刚开始。

陆小曼是在父母的庇佑下无忧虑地成长，小曼是父母眼中的宝、掌中的明珠。上天对她如此厚爱，不仅赐予她绝代的容颜，还有聪颖的天资和优良的家族背景。

人说有其母必有其女，陆小曼的母亲吴曼华也是一代佳人，这位昔日的名门闺秀正是常州白马三司徒中丞第之后代，上祖吴光悦做过清代江西巡抚。

显赫的家族背景让吴曼华的一生小心翼翼，从《曼华女士小史》这本资料里发现，她的家人簪六山房主人曾经评价过她说：“生而韶秀曼丽，且聪慧绝伦，妙解音律，笙笛皆其所长，兼工棋，诗词清丽可诵。”

她能歌善舞，能写会画，经过严格的训练，身上有种那个年代独有的韵味，每一个这样的名门之子都是这般锻造而出的，男子能文能武，女子琴棋书画，小曼的母亲正是这样的一位多才多艺的女子。

据说，陆定曾经在贝子贝勒学校担任过老师，下课后常常将皇族子弟的文章带回家中批阅，而这其中就有很多都是吴曼华代为批改的。

吴曼华对自己要求尽善尽美，对女儿当然更是如此。她一直充当着陆小曼的启蒙老师，在管教上，她十分严厉，因此，在年幼的陆小曼心中，母亲是一个不苟言笑、十分冷峻的人。

小曼对母亲格外敬畏，但对父亲，她更多一些亲近，时常还喜欢和父亲撒撒娇，如果换作是母亲的话，她就不敢造次了。吴曼华对小曼的影响是终生的，她多才多艺，既擅工笔画，又有深厚的古文基础。

她教小曼礼义廉耻、三纲五常，教她淑女的礼仪和在上流社会的那些微妙的人际关系，作为严母，她要督促女儿学习；作为老师，她亲自教女儿画画，小曼绘画的根基就是从母亲这里传习的，小曼自幼便有这方面的慧根，但是生性好动，不沉不稳，吴曼华也只能将一些皮毛教之一二，再深了，小曼便没有耐性了。

小曼的父亲陆定，也是出身于江南的豪门巨族，有很好的血统，他是前清的举人，曾经东渡日本，在早稻田大学攻读，是后来成为日本名相的伊藤博文先生的得意门生。

曹汝霖、袁观澜这些名声显赫的人物都是陆定的同班同学，回国后，他本是在北京贝子贝勒学校做一名国文讲师，但从师学武，怎么能安于一方讲桌？他心怀远大的政治抱负，早在日本参加了孙中山的同盟会，回国后又加入了国民党，后来在北洋政府度支部担任了一职，还担任过参事、赋税司长等职务。

陆小曼正是成长在这样有钱、有权、有势的家庭中的。

天下哪有父母不疼自己的儿女？更何况陆小曼自小便美丽动人，一双明眸好若朗星，粉嫩的小脸好似瓷娃娃一般。

陆小曼是陆家唯一的孩子，陆定夫妇先后生育了九个子女，但不幸的是，其余八个兄弟姐妹在幼年或者少年的时候就先后逝去，只留下排行第五的陆小曼孤单一人。陆小曼自小也是体弱多病，直到离开人世的时候也是一身病痛。

陆定夫妇更是对陆小曼格外地疼爱，她是父母幸福快乐的源泉，像个小开心果。

那时正处于袁世凯统治的时期，小曼当时不过十一二岁，袁世凯为了打击异己，对革命党人采取血腥镇压的措施，对于陆定这样参加过国民党的官员，更是不能放过。

一天，陆定不以为意，仍佩戴着国民党的党徽，口袋里装着党章证要去部里上班，小曼挡住父亲说：“证章证件不要带在身上，今天还是摘下藏起来的好。”果然，这天陆定刚到部里，就被检查并带到警厅软禁起来。

晚上，大批警察包围了陆家进行搜查，又询问小曼情况，他们以为可以从小孩口中套出真话来，不想，聪明的小曼笑颜如花，不慌不忙，应对自如，救了父亲。从那以后，陆定更是对小曼宠爱有加，因为小曼为他免了一场横祸。

三岁看老，小曼的聪明才智自小就已经露出尖尖小角，在那江南的水乡得了一抹灵气，又来到那古老的城根下寻一段渊源。小曼的出现，为这座高贵沧桑的城市增添了诗意与柔情。

小曼的成长在冥冥之中有人杰地灵相助，每一次，当上天有意眷顾一个人的时候，总会再赋予她一段传奇，一段不可思议的故事，这样才能让生命的青藤爬满墙头，留给后人回味。

追忆前尘，你是不是西泠桥下的一朵青莲？安静地沉睡千年，只为今生唤醒你祈求而来的梦，寻觅那桥上的美丽邂逅，再也回不到桥下孤傲的静谧。

今生，阔别那魂牵梦绕的江南，离别那流水人家的渡口，将那儿时无忧无虑的歌声遗落在身后的岸边，只留下那烟花满树的芬芳孤独地守候。

那河畔中的垂杨铺满城东岸旁，踏遍芳丛，感受她沁人的花香，仿佛能感受那蓄势待发，又漫不经心的生命线向前舒展，正在酝酿一场爱的春光。

芳华染尽老城

一座城池，道不尽的沧桑，述不尽的离愁，像一只孤独的鸟，驻扎在心头。

1909年，陆定已经调职到北平工作，为了一家人团聚，母亲带着陆小曼从上海来到了北平。

这一年，她六岁。

北平，成了她生命中重要的标记。

繁华的上海与老城北京全然不同，她非常喜欢这座古城，喜欢那些古老的城墙，像千年的智者述说着隐隐尘世，像悠长婉转的曼妙女子灵灵弱弱的音长，但也正因为这份古老、这份厚重、这份大气，让陆小曼觉得找不到自己，一切看起来都虚假而堂皇。

上海那些灯红酒绿、歌舞升平的舞厅戏院在北平也是一样繁华，上流社会需要这些让你流连的场所，这些地方是这些公子小姐们的生活集聚地。

但是北平又不似上海那般浓艳，名媛们需要的是一个瞩目的舞台和灯光流苏的追捧。北平社交场所好似还欠些火候，迄今流传美名的名媛也为数不多，陆小曼确是在这京城中央，如梦中的蓝色妖姬悄然绽放，终于等到那一日，芬芳染尽老城的韵味，风华妖娆在世人的眼前。

刚到北平的陆小曼被送到了京师女子师范学堂附属小学，开始她正规的学校生活。

从上海到北平，从一个熟悉的地方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她却没有任何的不适应，天性活泼的陆小曼很快就适应起新的生活。

在学校里，她身边总是围绕着一些小姐妹，整天唧唧呀呀凑到一起玩耍，从小，陆小曼就爱玩、爱闹，不喜欢安安静静坐下来读书，在家里，同样有人前呼后拥地陪着她嬉戏，欢

声笑语充盈着陆小曼的童年。她不知忧愁，不知世事，不知烦恼，一切都美好而幸福。

陆定虽然宠爱女儿，但对于学业的要求和妻子吴曼华一样，都十分严格和苛刻。他发现女儿每天只是和仆人疯癫玩闹，再这样下去恐怕会荒废了学业。

那一天，他回到家中，看见陆小曼和女仆肆意地玩闹，把家里搞得乌烟瘴气，就阴沉着脸把陆小曼叫到身边来，看着女儿每天只知道嬉闹，再想想自己对她含辛茹苦、尽心尽力地栽培，心中更是恼火，竟然狠狠地掴了她一巴掌，小曼紧紧捂着滚烫的脸颊，难以置信地看着父亲，拼命地咬着嘴唇，倔强地忍住不哭。

平日里对自己那么温柔的父亲，今天居然下狠心打了她，善解人意的陆小曼明白一定是自己的懒散伤了父亲的心，她暗暗下决心一定要认真读书，让父亲刮目相看，用实际行动来回击这一个巴掌。天资聪颖的陆小曼只要肯用功，成绩自然提高了不少。

陆定看女儿在学业上有所长进，又将她转入了法国人开办的圣心学堂。这是一所只有少数上流社会的军政和文化界的要人才能将孩子送进去的学校，高昂的学费更是可想而知，然而这一步步都早在陆定夫妇心中计划已久。

高昂的学费买来的不仅是学校新潮的教育模式，更拥有一个良好的交际圈，这也是陆定夫妇不惜高昂学费也要让女儿去名流学校的原因之一。

也许是上苍的眷顾，陆小曼不仅生得倾国倾城貌，还多才多艺，小曼没拜过师傅，却画得一手令人拍案叫绝的油画和水墨。

在北平住的那段日子，小曼总是会画一些画来消遣，画累了便躺下歇一歇，等到有了情致再提笔勾勒几笔。不急不慢，完全凭着自己的兴致，随心所欲，心无杂念。

有一次，小曼信手拈来的一幅油画习作被一位外国人看到，不禁大呼精美，以 200 法郎的高价高兴地买走。

在那个时代，如果会一门外语，在社交场上便如鱼得水，尤其是女子，如果能流利地讲一口外语，自然能博得更多人的青睐和关注，小曼的父母早有预见，在她很小的时候，就请来了家庭教师，帮她辅导英文，小曼不仅可以讲一口标准流利的英语，后来还学习了法文，并且运用自如。

天生丽质难自弃，也只有那个时代才能造就这样一位旷世佳人。她是一个美丽灵秀的女孩，纤细柔美的身材更显江南女子的婉约。

她的诗书画艺、她的天籁之音、她的华美舞姿、她的每一个转身、每一个回眸，都牵绕多少孤枕难眠的梦，都律动着树梢朦胧的月。

她聪明机灵又不失端庄娴静。天若有意青睐，再完美也顺理成章。

这样的女孩在学堂自然更是受欢迎的，恰同学少年，正风华正茂。男孩子像仰望公主一般地仰望着她，一贯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小曼一路顺风顺水，骄傲而趾高气扬地行走在人群的最上方。

歌德的诗用在陆小曼的身上也刚刚好：

多么轻盈和柔美
多么温柔和明净
仿佛撒拉弗天使拨开浓云
露出她的仙姿
你看她
这丽人中的佼佼者
婆娑曼舞
多么欢快
.....

她无论走到哪里，都受众人的瞩目。1920年，陆小曼刚好18岁，外交部长顾维钧要求圣心学堂推荐一名既精通英法文又美丽大方的女孩来参加外交部接待外国使节的工作。

早就已经芳名远播的陆小曼当之无愧地成为了最合适的人选。

陆小曼的父母对于外交部选拔外国使节的事情是非常重要的，他们像所有上流社会的父母一样，对女儿的成长有一套精心的策划。

陆定夫妇希望女儿走的是一条端庄优雅之路，希望女儿拥有这个社会最上流的生活，希望女儿嫁给最有前途的男人，希望女儿成为真正的名媛淑女，而眼前正是一个绝佳的机会。

一方面，外交部的接待工作可以给陆小曼提供一个锻炼接人待物的能力的机会；另一方面，还可以帮助陆小曼打开眼界、增长见识，最重要的是可以结识更多的社会名流。

在父母的支持下，小曼欣然地接受了这份工作，天然绝代的风情与流水般灵动的头脑让小曼在工作中游刃有余。就连她的顶头上司顾维钧部长也对她赞不绝口，甚至有一次，在陆定面前说：“陆建三的面孔一点儿也不聪明，可是她的女儿陆小曼小姐却那样漂亮、聪明。”陆定只是淡淡一笑，心中却是百般的骄傲。

小曼游走在舞池中央，灯影伴琴音，成为一道美丽的风景。在翻译工作中也是一道不可不看的风光，从小便聪颖、可爱、活泼、开朗的陆小曼此时更是落落大方、妙语连珠，留下了不少津津乐道的传世佳话。

有一次，法国霞飞将军来中国访问，在检阅中国仪仗队时，发现仪仗队表现不佳，十分气恼，便奚落道：“你们中国的练兵方式大概与世界各国都不相同吧！”

小曼虽然一方面确实觉得仪仗队动作不整齐，但也不甘于外人来数落，竟回答说：“没什么不同，全因为你是当今世界上有名的英雄，大家见到你不由得激动，所以动作无法整齐。”

霞飞将军听后豁然一笑，小曼的回答既挽回了中国仪仗队的面子，又在玩笑之间扭转了霞飞将军对中国人的印象。

还有一次，小曼陪同外宾参观国粹表演，由于节目不太精彩，有些外宾竟然直言不讳地说：“这么糟糕的东西，怎么可以搬上舞台！”

小曼听后非常气愤，小孩脾气一般，也不客气地回敬了一句：“这些都是我们国家有特色的节目，只是你们看不懂而已。”那个外宾一时语塞，他没有想到这么一个小姑娘竟然有如此胆量来反驳他，便耸耸肩膀，冲小曼一笑。

陆小曼就是这样一个女孩：拥有自己独特的小曼气质，性情耿直又聪明机灵，天真浪漫又高贵典雅。

有一次，在一场中外交流的宴会上，小曼陪同外宾谈笑风生，突然间“啪”地一声震惊四座，紧接着便是哄堂大笑，原来是有一个外国人为了取乐，竟用烟头把中国儿童的气球点爆，然后捧腹大笑。

小曼看在眼里，心里不痛快极了，径直走过去取过烟头，便把一个外国小男孩的气球也点爆了，这一声“啪”后，没有哄堂大笑，堂皇的会馆中弥漫着紧张而震惊的气息，小曼却像无事之人一样走出围观的人群，回到朋友身边，继续玩自己的。这就是小曼，一个骄傲的、纯真的陆小曼。

三年的外交翻译生涯让小曼迅速成长为北平社交场上的名媛淑女，她不再安于平静的生活、安稳的学堂，而是沉醉在这繁华、奢靡、高贵的社交圈中，那种被人追捧、到处被簇拥的感觉极大地满足了这个正是烂漫花季的少女心思。

她即古典，又西式。

她不是最美的，但加上她的才华与修养，便是最惊艳的。貌美只是她的资本，而不是全部。她在闪耀处露出锋芒，纵情声色，挥洒着青春。她在舞池中央、旋转、旋转、旋转，舞醉了多少看客，又辜负了多少热情。

她可以写一手蝇头小楷，也可以写流畅的英文法文；她能诗能画，又能歌善舞；她会唱京剧昆曲，又会钢琴音乐；她擅长丹青，又擅长西洋油画……她中西合璧，风华绝代。

陆小曼不愧“南唐北陆”之名，在那个才子佳人数不胜数的年代，陆小曼因为独特的气质而备受青睐，“南唐”指的是名动上海滩的美人唐瑛，而“北陆”正是指陆小曼。一南一北，她们娉婷芳华，各领半壁江山，独领风骚。

看尽那繁华的往事，都已经渐走渐远。一杯清茶，让月色在杯中氤氲开来，东风又凋零了几处梨花，掩卷长思，一个女子在花样年华便承受着如此美誉，盛世的赞美对于她来说，究竟是一件好事，还是一桩坏事？

那些浮华，渐欲迷人眼。从此，便再也忍受不住寂寞，再也禁不起孤独。

第二章 繁华的孤城——一个转身，一场寂寞的烟火

花开荼蘼，无处躲闪

一场春风散尽，花已开到荼蘼，时光流转，陆小曼转眼已经 19 岁，而那些属于孩童的单纯浪漫的时光已经渐渐消逝在华美的衣角流苏之中。

轻舞霓裳，一个辗转，陆小曼已经是长大的模样。她出落得亭亭玉立、端庄娴静。

每个女子都期待一场美丽的邂逅、一段绝美的爱情、一个相知相许的人。那岁月垒成的花痕铺在路上，在华光倾泻的那一夜，她出发了。

悄悄地，告别青涩，也微露曼妙的身形。不经意间，滑落的笑靥像水仙一样绽放。少女的情窦初绽，似乎还带着惊吓和慌张，还有青春的忧伤。

最近，陆小曼的家中，来来往往很多的媒人，那些人总是满怀欢心地来，却唉声叹气地走。

对于陆小曼来说，这些人都太过陌生。对于陆定夫妇来说，这些人都太过平庸。

陆定夫妇深知自己女儿倾国倾城的容貌、温婉动人的气质必定会有一个气度不凡的男子前来迎娶，那将是一段天赐良缘，他们怎能随便应了他人的媒？

所以他们宁愿选择等待，等到那一个缘定三生的人，更重要的是等待一个前途不可限量的男子出现，风风光光地将女儿迎走。

大部分的人会认为这样的父母很势力，但编者更愿意用爱来解释这样的等待。天下父母哪有不爱儿女的？陆小曼是陆家唯一的骨肉，他们一定要确保她的幸福。

也许有家族的荣誉，也许有门当户对的顾虑，也许有门楣的考虑，但千言万语，万般思量，只有深爱才会如此。

他们心中有一套完备的标准，只有才子才能配佳人，只有郎才才能配女貌，只有等到那样的人，他们作为父母才能放心地将小曼的手交给他，才能确定小曼的人生是否幸福，如果说得现实一些，这也是夫妇两人苦心经营 20 年的筹码回本的时候。

陆小曼这段时间却是心慌意乱的，仿佛有一场大的劫难要来临似的，她对于未来的一切全然未知，这种不可操控感让她感到惊慌，这种被人主宰命运的感觉让她恐惧，她能做的只是拭目以待，同父母一样，等待有一个德才兼备、将来有一日必能飞黄腾达的可心男子将她带走。

终于有一天，在小曼的寄父母唐在礼夫妇的介绍下，陆家选定了这样一位器宇轩昂的男子。

他叫王赓，字受庆，1895 年 5 月 15 日生，比小曼大七岁，在众多的候选人中，这个男子有着让陆定夫妇一眼看中的诸多优势。

王赓于 1911 年清华毕业后保送美国，先后在密歇根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学习哲学。毕业以后，又赴著名的西点军校攻读军事。

光阴像一把刻刀在这个年轻人的身上留下锋芒，八年的留学生涯让这个男子严谨、执着、独立，八年的孤旅，让王赓思念家乡，他想，是时候回到这片土地一展宏图了。而此时的中国正值军阀混战，动荡不安，正需要像王赓这样的人才。

果然，天随人愿，抑或是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王赓回国后顺理成章地来到陆军部就职，并在 1918 年以中国代表团上校武官和外交部外文翻译的身份随陆徵祥参加巴黎和会，

协助需要留洋的军事专家争取中国的权利。王赓少年成事，巴黎和会内围尽心尽力呼吁中国权益，而巴黎和会外围和他接应的正是我国伟大的思想家梁启超。

梁启超也正是在这个时候看中了王赓的人品和才华，欣然收他为弟子，而徐志摩也是梁启超的弟子，时也，运也，命也，要相识的，要缘起的，总是在劫难逃。

命运早就已经为他们一生的缘分、为以后的那段故事埋下了伏笔。

小曼第一次见到这个男子，便为那一眼温柔倾心，那是一个坚毅又果断的神情，却也透出无限的怜惜，他在为谁怜惜？他是为谁忧愁？他的内心有着怎么样的对白？他的一切对于陆小曼来说像一个谜一样吸引着她。

一个是娉娉袅袅的绝世佳人，一个是玉树临风的青年才俊；一个是上流社会的名媛淑女，一个是游刃官场的上校绅士，这在当时的上流社会，一切看起来那么吻合，那么相配。

壮志凌云的王赓若有一位娘家财力雄厚又擅长交际的太太辅助，必定会在事业上事半功倍，而锦衣玉食、无忧无虑的小曼也正需要一位能为她的奢侈生活埋单的丈夫。偏偏两人又是郎才女貌，谁说这不是天作之合呢？

小曼的母亲吴曼华顺理成章地很快答应了这桩亲事，“小曼之母看到有这种少年英俊，认为这是雀屏中选的最理想人物，虽是王赓年龄长小曼七岁，她偏说他这穷小子将来一定会有办法的，毫不迟疑地，便把小曼许配给他”。就这样，从订婚到结婚，前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

当时的王赓还是一贫如洗，无力承担婚礼的巨大开销。

但陆家并不在意此时的王赓，他们看中的是这个年轻人的不可限量的未来。婚礼的一切费用由财大气粗的陆家一力承担，陆定要让女儿风风光光地嫁出去。

陆小曼的婚礼十分盛大，轰动了整个京城。“光女宾相就有九位之多，除曹汝霖的女儿、章宗祥的女儿、叶公绰的女儿、赵椿年的女儿外，还有英国小姐数位。这些小姐的衣服，也都是陆家定制。婚礼的当天，中外来宾数百人，几乎把‘海军联欢社’的大门给挤破了”。

一直耳闻陆小曼的风华绝代，很多人却都没有机会一睹芳容，今日在场，无论男人抑或是女人都无不为之惊叹。

那个时候的北平已经有了西风东渐的趋势，结婚有婚礼、婚纱、蛋糕、戒指，等等，小曼的惊艳出场仍然是一段美丽的佳话。

小曼着一袭白色拖地烟笼轻纱百水裙，袖口绣着千丝彩纹蝶，胸前衣襟上勾嵌几缕花边，裙摆一层单薄如薄雾青云般的绢纱，贵气从窈窕身姿中蔓延开来，气若幽兰，头上披着白纱凤披，随风飘动，乌黑的秀发若隐若现，颈前一只通灵美玉倒是自在怡然，耳垂坠着一对流星蝴蝶玉，阳光从耳际轻抚而来，照耀得更加炫目。

当王赓将那白纱撩开，只见小曼那肤若美瓷，唇似樱花，明眸皓齿，小曼又看到那双曾经打动过她的双眼，不胜娇羞被王赓尽收眼底。

此时，正是 1922 年。

他，为她而来。

她，无处躲闪。

就这样，王赓走入了陆小曼的故事，牵着她的手，却走向了冰潭深处。

同年 3 月，徐志摩在大洋的彼岸却正在办理离婚。那时，他们还不相识，各自有各自的幸福和爱人，谁知道不久以后将有一场邂逅改变彼此生命的轨迹。

那时的徐志摩正在迷恋另一个才华横溢的女子——林徽因。在康桥的柔波里，他们心心相印，却在现实的鞭笞下，林徽因慌忙逃离，尽管徐志摩为了她回到清白之身，转眼还是各奔东西。

林徽因同父亲回到中国，并选择了同梁启超的大公子梁思成确立了恋爱关系，当徐志摩追回北平的时候，他们已经订婚了，但徐志摩仍然没有放弃，他苦苦追求，却连连遭受打击。

直到林徽因的父亲林长民告诉他，林徽因和梁思成要共赴美国留学，这场爱情已经不可逆转的时候，他才恍然觉悟到，他应该放手了，这只是一个人的纠缠。但他心中仍然铭记那皎美的月光，洒在她的脸庞，那粼粼的河水，像心头的波光。

他将自己化作天空中的一片云，就这样放任自己，投影在谁的波心，最后成为幻灭的一支踪影、交汇的一道光亮。

大概这就是人们所说的擦肩，有缘无分的一场相恋。

但他对爱执着，他说：“我将于茫茫人海中访我唯一灵魂之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一生为爱而活，悲欢离合，大喜大悲，真实而洒脱。

王家卫的电影中有一句台词：“世界上，有一种鸟是没有脚的，它只可以飞啊，飞，飞得累了便在风里睡觉，这种鸟儿一辈子只可以落地一次，那一次就是它死的时候。”

徐志摩的一生就像这种没有脚的飞鸟，翻山越岭，只为寻找在水一方的伊人，为她而来，为她而落地，为她而死去。

1922年，这个多事之秋，他和她还没有相遇，彼此只是陌路人。

心如一江水

本以为那场婚礼是一段美丽的开场。

本以为那个男子是命中等待的宿命。

本以为那次牵手是一次永远的承诺。

原来一切只是以为。命运会在你自以为是的时候将你摇醒，告诉你，那些都是你自以为的梦。

短暂而甜蜜的蜜月过后，小曼发现那些快乐的时光一晃而逝，日后留给她的将是遥遥无期的孤独与寂寞。

正如所有人预期的那样，王赓是一个尽职尽责、办事干练的年轻人，他少年得志，一路高升，结婚后的第三年，也就是1924年底，便被任命为哈尔滨警察厅厅长。

短短六年而已，王赓的能力让众人无不为之赞叹。

然而正如这世上阴阳相生的道理一样，王赓将时间和精力全部投注在事业上，才能换取如此成就，他忘了，在北平，还有一个家，家中还有新婚妻子，一个需要他来关心和陪伴的女人。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毕竟没有真正相处过，两个人又怎么会相互了解呢？就凭那一眼的倾心，怎么能抵得过天长日久的琐碎之事？漫漫长路，真正在一起的日子才刚刚开始。

王赓初到哈尔滨时，要求小曼一同前往。

这个名满京城的女人正如明星一般，要来哈尔滨的消息不知什么时候竟已传遍这北国冰城的街头巷里，在那些街道的墙壁上赫然粘贴着陆小曼身着曼妙旗袍的张张海报。王赓不喜欢声张，却仍感觉脸上有光，有妻如此，夫复何求？他心中既是宽慰，又是感激。她就像是上天赐给他的一件礼物，只要她在身边，他也感到心安。

在哈尔滨的日子，王赓仍然每天忙着警察厅的公务，两人虽然同住一个屋檐下，却常见不到面。往往王赓走了，小曼还没有起来，王赓晚上回家时，小曼却已经沉睡多时。

这不是陆小曼心中所期待的婚姻，王赓也不是她无数次幻想的爱侣，日复一日的单调，将她的耐心一点点磨耗。